

本簡章請下載使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 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招生委員會製

地 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服 務 電 話：02-28227101 分機 2321~2326, 2317
傳 真：02-28229389
學 校 網 址：<https://www.ntunhs.edu.tw>
報 名 網 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考 生 查 詢 系 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招 生 資 訊 網 站：<https://adm-acad.ntunhs.edu.tw/index.php/>
電 子 信 箱：admission@ntunhs.edu.tw

【招生系所分機號碼】

護理系：3110,3111,3112,3183

【行政單位分機號碼】

選課、抵免：2308,2369,2312,2313,2316,2319	就學貸款：2421、減免：2422
註冊：2321~2326, 2317	學雜費：教務處網頁→註冊組→學雜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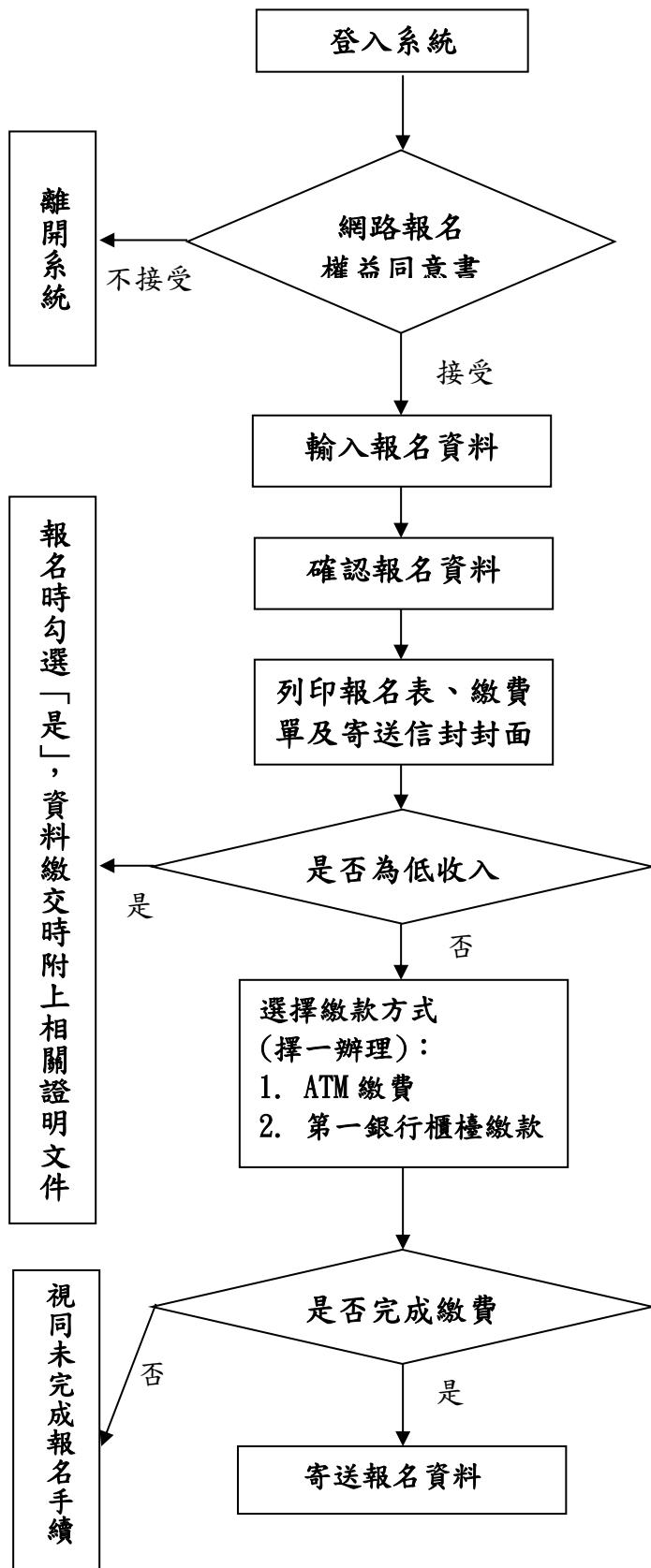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5學年度 二年制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工作時程
簡章公告日期	114年12月09日（星期二）
網路報名日期	115年01月05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至 115年02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115年01月05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至 115年0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3:59止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115年02月23日（星期一）前之郵戳為憑（含02月23日）
報考資格審查公告	115年03月04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 請自行上網查詢：招生資訊→考生查詢系統 (報名審核狀態：審核通過→僅表示報名成功且符合報名資格，不代表具有錄取資格)
查詢書面審查成績 成績單 E mail 寄發	115年03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 起
成績複查	115年03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 起至 115年03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00 止
放榜、寄發報到通知書	115年03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 起
報到及驗證	115年03月31日（星期二）前之郵戳為憑（含03月31日）
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115年04月24日（星期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5學年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報名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 考生應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並願意遵循，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而有損權益，由考生自負責任。

1. 報名時間：
115年01月05日（星期一）09:00起至
115年02月23日（星期一）12:00止。
2.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畢業系所、e-mail...等。
3. 照片無法上傳送出者，可先暫時不用上傳，請直接把照片貼在印出的報名表上即可。
4.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準備2份：1份給招生組審查資格用，1份給系所審查用。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於115年02月23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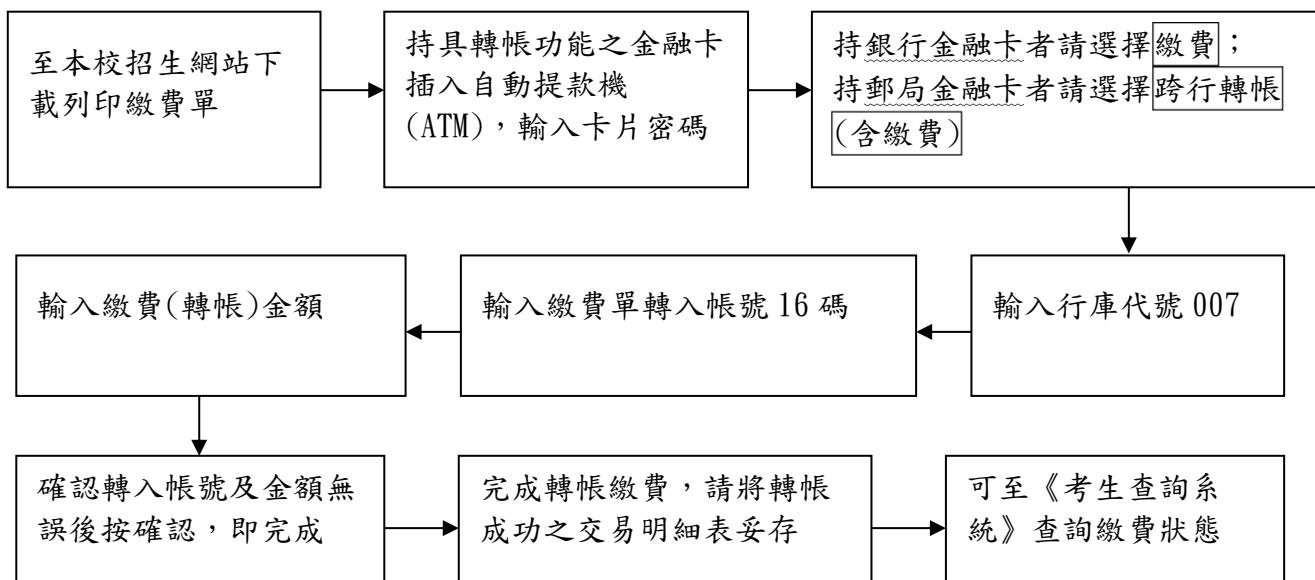
一、繳費期間：

115年01月05日（星期一）09:00起至115年02月23日（星期一）23:59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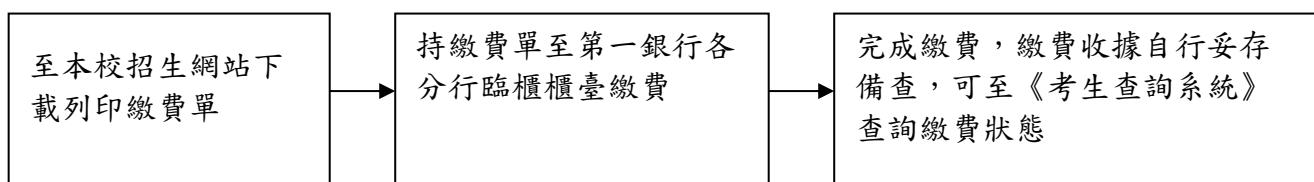
二、報名繳費方式：以下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二) 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櫃臺繳費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5學年度
二年制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新主流菁英的知識寶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Together we'll create your future.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修業規定	1
參、報名及繳件	2
肆、退費辦理	3
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與准考證	4
陸、成績計算方式	4
柒、成績單寄送	4
捌、複查及申訴	4
玖、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5
壹拾、報到及驗證	5
壹拾壹、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7
【附錄一】複查成績申請表	8
【附錄二】申訴處理申請表	9
【附錄三】在職證明	10
【附錄四】學經歷總表	11
【附錄五】工作年資證明總表	12
【附錄六】考生推薦函	13
【附錄七】任職單位主管同意證明	15
【附錄八】報名專用信封	16
【附錄九】退費申請表	17
【附錄十】交通路線圖	18
【附錄十一】校區平面圖	19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依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臺教技(一)字第1132302883號函辦理，報考資格限護理職場年資達2年以上之現職護理師，得報考此招生考試。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境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本次招生考試，不開放同等學歷報考。

三、報考注意事項

- (一) 持國外學歷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名。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英文譯本)、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英文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各乙份；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二) 本招生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報名人數如未達20人，經本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三)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四)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2. 註冊入學後被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3. 畢業後始被察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 推薦醫療院所應提供公假及相關進修獎勵措施。

貳、修業規定

- 一、二年制進修部系所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與規定與該系二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二、修滿學則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必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本校畢業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 三、本校學則第三十條訂有提前畢業標準：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

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總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本校有部分課程以全英語教學供學生選習。

五、本校二年制進修部畢業證書(理學士學位)式樣與字樣均與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相同。

六、**此專班為特殊專班。不適用本校「進修部學生轉班(日間班與夜間班互轉)辦法」，不得申請轉班 (其他進修部學生不能轉入此專班)。**

參、報名及繳件

一、報名日期：

115年01月05日（星期一）09:00起至115年02月23日（星期一）23:59止。

(考生請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並下載列印報名表)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三、報名費：

(一) 報名費金額：1000元整

【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持各地政府所開具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

(二) 繳費日期：

115年01月05日（星期一）上午09:00起至

115年0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3:59止。

(三) 繳費方式：

請於網路報名表填寫後列印繳費單，並以下列方式於報名期限內繳交：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費單轉入帳號16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即完成。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四、繳交審查資料：

(一) 繳件日期與時間(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15年01月05日（星期一）起至115年02月23日（星期一）止。

(二) 繳件方式：於**115年02月23日（星期一）**前之郵戳為憑（含02月23日），將系所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信封封面【附錄八】」，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二年制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 (三) 逾期不接受補件且不退費。
- (四) 報名所繳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五、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二) 考生於報名表上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三) 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或退還報名費；若於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入學；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察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察明者，則依法追繳其獲學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 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本校將隨時把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屆時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必要時本校同時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於上網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
- (五) 考生報考所繳交之個人資料檔案，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在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錄取為正、備取生時..)，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 (六) 請同學自行登錄系統確認，是否通過資格審查階段。

肆、退費辦理

- 一、 考生如因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簡訊或E-mail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
- 二、 考生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者，請至網路簡章下載處下載「退費申請表【附錄九】」填寫並黏貼繳費收據(證明)(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15年03月18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二年制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 三、 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與准考證

一、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號：

- (一) 115年03月04日（星期三）起，請【登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號。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二) **準考證之核發僅表示報名成功且符合報名資格，但不代表具有錄取資格。**

- (三) 考生如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公告後7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二、請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資料有誤，須於7日內來電告知或備妥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組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聯絡電話：(02)28227101轉2321~2326，E-mail：admission@ntunhs.edu.tw。

陸、成績計算方式

成績採計項目僅採「書面審查」，占 100%。書面審查成績之總分滿分為 100 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柒、成績單寄送

本校於 **115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 以 E-mail 寄發初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捌、複查及申訴

一、複查方式及時間

- (一) 複查方式：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成績複查【附錄一】，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者，本校概不受理。

- (二) 複查日期：

115年03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 起 至

115年03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00 止。

- (三)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請以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方式繳費。

- (四) 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一】**，併同**郵政匯票**，掃描成電子檔寄至 admission@ntunhs.edu.tw，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紙本**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一】**，併同**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二年制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 招生委員會」收。

- (五) 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八)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九) 本校先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之後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請考生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查詢。

二、申訴

- (一) 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錄二】。
- (二) 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五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玖、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 一、榜單網路公告時間：115年03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 起。**
- 二、錄取榜單將在網路公告，若名單內容如有爭議，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當天亦會以限時郵件及E-mail個別寄發面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三、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不予錄取。**
- 四、招生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115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總名額之內。**
- 五、錄取名額為50名，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二年制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六、遞補作業至115年04月24日（星期五）截止，截止後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如有錄取不足額，名額得流至非護理師在職專班。**

壹拾、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

- (一) 為了簡化入學新生入手續，並落實無紙化政策，本校僅在網路上公告榜單及寄E-mail錄取通知，同學們必須全部經由網路查詢、下載、列印及登錄資料，並請於各項作業規定期限之前完成所有手續。
- (二) 報到日期(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15年03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起至115年03月31日（星期二）止。

(三) 繳驗（交）證件：

報到所需 必備證件	a. 錄取新生報到單(網路報到後下載列印) 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c.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d. 畢業證書之影本 <small>(※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附上境外學歷相關資料)</small>
視個人情 況所需之 證件	a. 同等學歷證件之影本 b.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僑生身分證明、退伍證明…等) c. 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學分證明書影本…等)

(四) 報到方式：

1. 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報到網址：
報到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REG>
2. 依據報到通知所列繳付文件，完成《紙本報到》

於115年03月31日（星期二）前之郵戳為憑（含03月31日）將報到應繳付文件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收。

(五) 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遇有缺額，本校將於網路「正備取生報到一覽表」公告可遞補名單，不另寄送紙本通知，備取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路公告之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依規定時間執行網路報到作業。逾時未登錄報到或未完成所有應繳資料，其報到程序未完成，將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三) 遷補報到方式：請依本校所通知之遞補報到時間內，將備取生報到通知所列之繳附文件郵寄至（112）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 (四) 備取生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依規定勒令退學。

四、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壹、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1.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人數為準。 ※2.繳交資料不再歸還，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系 所	二年制進修部護理系(日間班) 護理師在職專班
名 額	50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護理專科(含)以上畢業。 護理職場年資達 2 年(含)以上之現職護理師，且醫療院所應提供公假及相關進修獎勵措施(請檢附在職證明)。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p><u>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冊：</u> 1 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 份系所書面審查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1 份)	<p><u>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1 冊(無證明項目者不列入資料審查依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護理師證書。 在職證明正本【附錄三】。 學經歷總表【附錄四】。 醫護相關工作年資總表【附錄五】。 推薦醫院護理部主任推薦函【附錄六】。 任職單位主管同意證明【附錄七】。 自傳。 讀書計畫。 最高學歷成績單。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特殊貢獻、著作、得獎作品等佐證文件。 <p><以上繳交之各項資料需依序裝訂成冊，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p>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審查(115 年 02 月 23 日 (星期一) 前寄出)。 資料審查(給予總分)占總成績 100%。 同分參酌比序：(1)學經歷資料；(2)最高學歷成績；(3)自傳、讀書計畫。
備 註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110,3112,3111,3183 本系網址： https://nursing.ntunhs.edu.tw/

【附錄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准考證號：	報考所組別：	考生姓名：	
電子信箱：			
考生地址：□□□□□□			
複查項目	複查科別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書面資料		
複查結果：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姓名、收件地址及原始分數要填寫清楚正確，複查科別請畫V表示。
- 二、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請以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方式繳費。
- 三、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併同**郵政匯票**，掃描成電子檔寄至admission@ntunhs.edu.tw，並以電話02-28227101#2321~2326, 2317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到。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二年制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 四、複查傳真送件應於**115年03月20日（星期五）12:00前**完成。
- 五、本校收到後，先以E-mail回覆，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

【附錄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 申訴處理申請表

- 一、為公平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不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填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書應填註考生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
- 五、申訴書內容將請有關系所回覆或提本會開會討論，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結果，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結果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二年制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申訴書>

准考證號		報考所組別		姓 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理由及事實 (請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明)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評議結果 (由系所/委員會填寫)	
---------------------	--

【附錄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
在 職 證 明**

(依系所報考資格需求繳附)

姓 名		性 別		身 份 證 字 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內 作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服務年資	年 月
	至 年 月	日止			
<p>備註：1.本服務證明書，考生亦得使用任職單位格式(或離職證明，惟需包含本表格相關內容) 2.考生如非在同一機構連續工作，需備妥在其他機構之服務證明 3.本服務證明書與年資證明總表一併繳附，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p>					

證明機構(全銜)：

報考人主管(或機構)簽名或蓋章：

機構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 學經歷總表

(請詳閱簡章，依系所需求繳附)

※填表說明：請填寫本表，勿遺漏，如空格不敷填寫，請註明加附件。

姓名：_____ 報考學系：_____ 年齡：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一、主要學歷(填寫大學、專科層級之學歷及報考所組相關學歷，未畢業者在學位欄填「肄」)：

就讀學校	主修	學位	年	月	至	年	月	□畢業
			年	月	至	年	月	

二、現職與專長之相關經歷：

服務機關	單位	科別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經歷：				

三、列舉最近五年內曾受過與報考學系相關的專業訓練(訓練時數至少 30 小時以上者)：

專業訓練名稱	主辦單位	訓練機構	起訖年月

四、最近五年內加入之專業團體（學會、基金會或協會等）

專業團體名稱	起訖年月	擔任職務	說明
		是否	
		是否	

五、曾獲得之表揚，列舉最近五年內所獲得之獎勵(包含與報考學系相關或不相關之項目)：

獎勵項目／名稱	獎勵機構	日期

六、列舉對報考學系相關之貢獻(請條列最主要的三項)：

- 1.
- 2.
- 3.

七、列舉最近五年內曾發表之著作(以最近年度依序填寫)。

請貼近三月內
二吋 半身相片

【附錄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年資證明總表

※依系所報考資格需求繳附，僅填寫與報考系所相關之工作年資。。

報考學系：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期間	小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目前是否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年 月 (<u>年資計算以月為單位，合計現職年資推算至 115.09.30</u>)			

◎本頁考生自行填寫，免蓋章戳。

【附錄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_____ 年齡：_____ 報考學系：_____ 系

目前就職場所：_____ 醫院

連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E-mail：_____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者之關係：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門課，系主任，工作主管

其他，請說明_____

您與申請者認識多久：_____

您與申請者熟識之程度：極熟識，熟識，普通，不甚熟識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估：(請以打方式表示)

評定等級 項 目	傑出	優	良	中等	中下	差	無法 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與技能							
對專業的投入							
誠實與責任感							
合作與人際關係							
問題解決能力							
溝通表達能力							
書面寫作能力							
組織能力							
創造力							
領導管理能力							
專業潛力							

(共 2 頁第 1 頁)

四、綜合評語：(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五、整體評估：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服務單位： _____ 職稱：_____

地 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註：請填妥後，密封處簽章後交予應考人；未予密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不予受理。

(共2頁第2頁)

【附錄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
任職單位主管同意證明

進修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部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到職職稱
工作內容 概述				
茲同意本單位所屬 _____ (姓名), 報考貴校二年制進修部 _____ 系 _____ 班。 此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一、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二、本報考證明書僅供申請人報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二年制進修部使用，不得作另外用途。

機構主管(或單位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八】

(請自行下載並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二年制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

請貼
掛號郵資
限時

聯絡電話：

地址：

手機：

報名：二年制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

姓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二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收

寄交： 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註一、請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
註二、請簡章分則規定，準備相關資料並勾選。

資料審查文件
(1份)

- 1. 護理師證書、
- 2. 在職證明 **正本** 【附錄三】、
- 3. 學經歷總表 【附錄四】、
- 4. 醫護相關工作年資總表、
- 5. 推薦醫院護理部主任推薦函、
- 6. 任職單位主管同意證明、
- 7. 自傳、
- 8. 讀書計畫、
- 9. 最高學歷成績單、
- 1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報名資格文件
(2份)

- 1. 報名表（請上網報名填寫列印）、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內附：(報名資格文件與資料審查文件請『分開裝訂』，並於規定期限內寄件繳交)

【附錄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
退費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符合				
退費轉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分行			
郵局	局號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700 元。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115年03月18日（星期三）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二年制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3.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 如有疑問，請電洽02-28227101#2321~2326, 2317。				

【附錄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交通路線圖

本校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 捷運：【淡水線石牌捷運站一號出口】→順石牌路二段往台北榮總直走約 8-10 分鐘路程
- 公車：【台北榮總站】128,216 區,223,224,277,285,288,290,508,509,535,536,601,602,606,645,645,645,645,645,646,665,902,紅 12,紅 19,景美-榮總(快) 均可乘
- 國光客運：基隆—石牌—國立護院 路線

【附錄十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園平面圖(校本部)



北護校本部
校內地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